附件3

2023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初审表

申报单位：

初评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地点：

|  |  |  |
| --- | --- | --- |
| 初评内容 | 评审条件 | 分值 |
| 规范管理（30分） | 单位内设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能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明确;（10分）已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10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近3年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和失信联合惩戒。（10分） |  |
| 培训能力（20分） | 能够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职业培训包要求面向企业和社会规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具有2-3个与我省经济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特色专业(职业)相匹配的培训场所和实训装备;（10分）年培训规模不少于1500人，其中高级工以上培训占到20%以上。（10分） |  |
| 师资队伍（20分） | 有科学合理的师资培养规划和实施方案，重视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10分）有满足培训需要的稳定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为1:16-1:20，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45%以上（10分） |  |
| 校企合作（30分） | 与5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10分）有3个以上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培训实习方案，与合作企业共建了培训实习基地；（10分）聘请企业高级技师、技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10分） |  |
| 评审组审核意见 |  | 总分： |

评审组成员：

附件4

2023年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初审表

申报单位：

初评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地点：

|  |  |  |
| --- | --- | --- |
| 初评内容 | 评审条件 | 分值 |
| 申报者资格条件 |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津贴高级技师、三晋技术能手（20分） |  |
| 技能大师业绩情况 | 奖励、专利、创新发明、技能大赛等成绩（30分） |  |
| 工作室基本设施 | 现有实训场地、设施、人员情况（30分） |  |
| 依托单位条件 | 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20分） |  |
| 评审组审核意见 |  | 总分： |

评审组成员：